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更換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林曉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2. 康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鄧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4. 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曉彤先生（「林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自同日起，林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林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為追求其他個人職業發展規劃，康宏先生（「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康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及康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歷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所有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鄧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

鄧先生，44歲，擁有逾二十一年公司營運管理及綜合管理等相關事宜方面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正榮地產」）），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鄧先生曾任正榮地產蘇滬區域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曾任正榮地產總裁助理，分管服務品質。

在加入正榮地產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曾就職於合生創展集團，先後分別擔任城市公司工程經理、華北區域工程總監、華北區域公司濱江帝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曾就職於華夏幸福孔雀城住宅集團，先後分別擔任片區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鄧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已另行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鄧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向其致以熱烈歡迎。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威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正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正榮商業管理」），並一直擔任公司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正榮商業管理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同時升任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在加入正榮商業管理前，王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曾任北京金融街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招商部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中糧地產（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運營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曾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地產研究部主任。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科技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3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向其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